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字第0298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工业锅炉通讯

GONGYE GUOLU TONGXUN

主办：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

2020年 第2期 总第221期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网站：www.cibb.net.cn

工业锅炉通讯

GONGYE GUOLU TONGXUN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 2020年 第2期 总第221期



双月刊

2020年第2期(总第221期)

2020年4月20日印刷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 K字第0298号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何心良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理事长
上海工业锅炉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主编

王善武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秘书长
上海工业锅炉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责任编辑

范兵兵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副秘书长
上海工业锅炉研究所有限公司行业工作部副主任

主办单位: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138号
浦江国际科技城4幢101

邮 编: 201114

电 话: (021) 34781959 (总机)

E-mail: glxh09@163.com

Q Q 群: 288536283 (实名制)

发送范围: 会员企业

印 数: 1200

印刷单位: 上海市崇明堡港印刷厂

< 工业锅炉通讯

2020年 | 第 2 期 | 总第221期

□ 复工复产专题

- 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 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 0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 14 科技部印发《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18 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
- 2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的通知

□ 政策解读

- 24 《支持复工复产十条》解读
- 27 《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解读

□ 专家视点

- 37 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出席制造业复工复产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并答记者问

□ 信息窗

- 47 会员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推动重点行业 and 低风险地区就业，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和地区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

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

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六）引导有序外出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提升

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低风险地区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的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利用公益性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优先对贫困劳动力托底安置。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个未摘帽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的支持力度。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九）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

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烟草局、邮政局等部门和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出台改革措施，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受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

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十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2020年4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业支持。建立农资点对点保障运输绿色通道，支持湖北省组织农业生产。对湖北高校及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湖北省各级事业单位可面向湖北高校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省倾斜。做好湖北省疫情解除后的就业工作，加大资金、政策、项目倾斜，开展专场招聘和专项帮扶。维护就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七)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 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 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 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 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动态发布新职业, 组织制定急需紧缺职业技能标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优化就业服务。2020年3月底前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 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 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 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 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优化用工指导服务, 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 依法规范裁员行为。(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十九)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 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机制, 压实工作责任, 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 围绕稳就业需要, 落实完善政策措施, 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公共

就业服务体系, 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 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支持市县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 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风险储备等方面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大的地区, 要加速稳岗返还、保生活政策落地见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强化表扬激励。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 完善激励办法, 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 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强督促落实。细化分解目标任务, 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 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 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 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 启动就业岗位调查, 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牵头,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 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政策实施, 发挥政策最大效应, 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 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审批，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现就除湖北省、北京市以外地区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

（一）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条件。各地区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并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对于中、高风险两类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分别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对确有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逐项列明办理流程、材料和时限，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防止出现层层加码、互为前置审批、循环证明等现象。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等。对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可设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提高复工复产率。

（二）优化复工复产办理流程。相关地区要积极推行复工复产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自助办理等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在本行政区域内明

确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相关部门并行办理、限时办结，原则上要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复工复产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或告知承诺制，企业按规定做好防疫、达到复工复产条件，提交备案信息或承诺书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相关部门通过开展事后现场核查等，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二、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

（三）加快实现复工复产等重点事项网上办。各地区各部门要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专题服务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获取疫情防控信息、办理复工复产等提供便利。同时，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率先实现全程网办。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要大力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并采取网上预审、预约排队、邮寄送达等方式，减少现场排队和业务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

(四) 依托线上平台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梳理相关惠企政策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抓紧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服务专栏内容,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相关服务,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

(五) 围绕复工复产需求抓紧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政务数据共享需求,优化数据共享流程,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动,成熟一批、共享一批”的原则,对地方和部门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中急需的政务数据,加快推动实现共享。

三、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

(六) 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对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

(七) 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加强跨区域联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下游协同等问题。重点抓好核心配套供应商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复工复产,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鼓励地方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制度,探索推行“企业管家”、“企业服务包”等举措,主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办理复工复产手续,抓好用工、原材料、资金

等要素保障。

(八) 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各地区要依托互联网、电话热线等,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交付不及时、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服务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对复工复产后因发生疫情造成损失的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提高理赔服务便利度,消除企业后顾之忧。

四、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

(九) 清理取消阻碍劳动力有序返岗和物资运输的繁琐手续。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对确需开具健康证明的,相关地区要大力推进健康证明跨省互认,劳动力输出地可对在省内连续居住14天以上、无可疑症状且不属于隔离观察对象(或已解除隔离观察)的人员出具健康证明,输入地对持输出地(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健康证明、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的人员,可不再实施隔离观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各地互认的流动人口健康标准。加强输入地与输出地对接,鼓励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实施全程防疫管控,实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精准流动,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接,推进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互认,对在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进行检疫检测且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快速放行,减少重复检查。

五、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

(十) 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强化防控主体责任，并积极开发运用大数据产品和方案用于支持服务企业防控疫情，建立复工复产企业防疫情况报告制度，及时跟踪掌握人员健康状况。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对出现的感染病例，要第一时间进行科学精准的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

风险。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把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做细做扎实。同时，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复工复产的典型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3日

让节能减排成为习惯
让绿色文明一生相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办体改〔2020〕175号

各行业协会商会：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行业协会商会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组织行业企业协调重要物资与服务保障，指导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有力服务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指导和帮助企业等会员单位科学精准防疫、有序复工复产的要求，各行业协会商会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充分发挥协会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利用好协会扎根行业、贴近企业的独特优势，在动员企业全力参与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支持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在助力企业渡难关中提升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实现转型发展，巩固改革成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企业分区分类分批复工复产。

行业协会商会可根据不同地区的疫情状况，分区分级为行业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恢复生产秩序做好服务，支持低风险地区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中风险地区企业尽快有序复工复产，高风险地区企业根据疫情态势逐步复工复产。涉及医疗卫生、药品器械、防护物资、消毒用品等疫情防控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环卫、物流运输等经济社会运行必需，食品、农牧、基本生活用品、市场流通销售等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重要国计民生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全力协助企业创造条件尽早复工复产。其他领域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推动符合防疫条件的企业尽快开工生产。对近期难以复工复产的行业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行业协会商会要主动了解企业实际困

难，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配合协调解决。

二、协助保障企业复工复产防疫需求。

行业协会商会可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沟通，主动制定本行业企业疫情防控手册、防疫预案范本和应急流程指南等，推动企业科学精准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推广居家办公、远程会议、灵活用工、弹性工作、错峰轮岗等方式，降低疫情扩散风险。行业协会商会可以了解汇总本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所需口罩等防疫用品需求，向各级联防联控机制或物资保障机制提出申请，积极争取调配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搭建防疫物资国际国内采购平台，组织民营中小企业集中采购，或者协调整合行业资源自行生产，以满足当前紧迫需

求。防疫用品生产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尽力为企业开足马力生产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支持等，优先保障医护人员、公共服务行业以及复工复产的一线企业防疫需求。

三、协调解决用工用料用能用运困难。

行业协会商会可积极搭建劳动力、原材料、能源、运输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及时收集、整理、推送产品供需和招工用工信息，加强与劳务输出量较大地区、原料能源供应大户、骨干物流企业的供需对接，帮助企业稳定就业、畅通供应链。劳动密集型行业领域的协会商会，要及时向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就业情况和用工困难，协调落实救助和纾困政策，缓解因疫情影响导致的用工紧张和就业困难。鼓励行业协会商会面向行业企业开展线上职业培训，帮助企业提高劳动力质量，尽快恢复生产能力。钢铁、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和基础原材料等行业领域的协会商会要倡导会员企业稳定供应和价格，防止集中复工复产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铁路、民航、公路、港口、物流、仓储配送、对外贸易等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帮助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解决生产原料和产品的运输、仓储、配送、通关等问题。

四、提供专业化高质量支援服务。

行业协会商会可编制复工复产政策指南和民营中小企业自救指南，搭建线上政策咨询平台，帮助指导企业了解并用好用足税费减免延缴、援企稳岗、劳动用工、金融支持、房租补贴等各项优惠政策。帮助企业降低在进出口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和参加国际展览展会方面的损失，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法律咨询、纠纷调解、供需对接等服务，为企业应对因疫情引起的国际经济纠纷提供指

引，在开拓国际市场方面提供支持。引导协调大型制造和商贸企业与上下游民营中小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合作，积极寻求地方政府、金融机构或行业龙头企业支持，多渠道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金融领域行业协会商会要倡导金融机构全面落实下调贷款利率、还本付息延期等支持政策，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行业和企业信贷、发债支持力度。组织法律专家为民营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帮助应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搭建会员间信息交流平台，畅通沟通机制，交流经验做法，发挥抱团取暖作用。

五、精准施策全力救助受困企业。

建立企业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及时梳理形成行业内受疫情影响严重、濒临破产倒闭的民营中小企业名单，积极与有关部门对接，根据不同受损程度，协助政府开展精准扶持，特别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民营中小企业进行专项帮扶。行业协会商会可组织专家团队为困难企业量身定制脱困方案，在应对风险、转型升级、技术创新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协调国有物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对较困难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实行房租减免。商业地产、物业服务等领域行业协会商会要倡导会员企业减免经营困难的中小商户租金。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民营中小企业和武汉等地区企业会员，减半或免收2020年度会费。

六、及时反映行业诉求有力支撑政府决策。

行业协会商会要通过电话调查、在线访谈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业企业的调研，及时跟踪了解疫情对本行业、本领域所带来的冲击和影

响。准确摸底企业库存、产能，加强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和风险预警，调查税费减免延缴、援企稳岗、劳动用工、金融支持、房租补贴等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将信息反馈相关部门，供决策参考。提前研究疫情结束后可能出现的产业链配套难、经营难、融资难等问题对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带来的影响，提出风险应对预案。餐饮零售、酒店旅游、影视娱乐、教育培训、畜牧养殖、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领域，协会商会要及时提供行业发展应对指引，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受损情况，提出帮助行业渡过难关的政策建议，协助政府出台支持政策，提振市场信心。

七、自觉维护行业市场秩序。

行业协会商会要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企业行为，指导推动企业严格遵守《价格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不哄抬物价、不串通涨价，组织行业企业不囤积、不限购、不蓄意囤积，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防范假冒伪劣产品上市流通，积极维护市场秩序。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质量、安全自我承诺制度，强化民营中小企业社会责任建设。

八、创新推广新模式新业态。

行业协会商会要深入研究本行业本领域在

疫情期间催生的新业态、新模式。帮助行业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智能生产、线上销售、远程服务、网络办公，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支持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云服务平台。在行业内推广线上直播销售、无接触式服务、“不下车式”运输等新方式，引导企业利用好物联网、网上购物、外卖订餐、线上娱乐等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发展契机，促进行业实现转型升级。

九、积极做好舆论宣传引导。

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利用网站、报刊和“两微一端”等宣传媒介，在行业内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解读政策动向并做好贯彻落实。积极发掘、广泛宣传、表扬奖励会员企业在疫情防控、捐款捐助、复工复产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总结好的经验做法，鼓舞士气、提振信心，充分展现团结一心、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良好精神风貌。对在参与疫情防控、支持复工复产中表现突出的行业协会商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部门将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表扬，组织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并将此作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7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查发布企业用工需求

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

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

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

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

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 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 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地方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9日

科技部 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 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0〕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当前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保障作用，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有关进展情况请及时报送科技部。

科技部

2020年3月21日

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当前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保障作用，现提出以下若干措施。

一、总体要求

科技创新是推动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做好“六稳”工作的重要支撑保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创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

策部署，立足科技工作职能定位，坚持底线思维，发挥创新驱动、科技引领作用，形成体系化工作安排。要突出科技工作着力点，聚焦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科技创新主阵地，以及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发展需求，依靠科技创新解决复工复产、经济平稳运行中的痛点难点堵点。要强化目标导向，以近中期能否尽快取得实效作为根本标准，采取更加精准、可操作的工作举措，确保年内能够取得成效，有力有效对冲疫情影响。要注重发挥好政府与市场两方面作用，深化科技工作“放管服”改革，强化政策引导，激发市场创新活力。要注重调动各方面力量，充分发挥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科技人员和各类创新主体等重要作用，形成全国科技系统一盘棋推动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工作局面，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推动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二、重点举措

（一）启动实施“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

1. 按照“周期短、见效快、程序简捷规范”的原则，通过重点研发计划快速启动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特别是短期内能见到实效、带动效果明显的技术成果转化落地项目，实施周期两年以内，支持一批优秀科技型企业克服疫情带来的短期困难，对疫情严重地区予以适当倾斜。各地方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科技型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实现创新发展。

（二）充分发挥国家高新区在推动复工复产中的重要载体作用。

2. 各地方要针对低、中、高不同风险等级地区以及不同企业和产业特点，制定差异化、精准化的复工复产举措，指导推动国家高新区分级有序复工复产。推广应用健康监测、智慧物流、远程办公、数字政务等新技术新产品，利用科技手段支撑企业复工复产。建立健全国家高新区复工复产统计监测体系，发挥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作用，实现信息共享。

3. 加快推动新布局一批国家高新区，优化国家高新区空间布局，通过以升促建，完善科技服务体系，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动态管理。

（三）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行动。

4. 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创业，加快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促进高质量就业。加强对“双创”服务机构的考核评估，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打造市场化、专业化、全链条服务平台，提高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能力。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挥创新资源、市场渠道、供应链等优势，通过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协同创新共同体等方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同步复工、协同创新。推动重点区域和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根据“双创”服务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绩效予以以后补助支持。

5. 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利用各种线上线下平台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在线培训、在线答疑等，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宣传解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援企稳岗、减税降费、社保减免、金融支持等重点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加大中央财政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活动的绩效奖励，建立部省联合资助机制。协调推动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6. 加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推动设立支持新药、医疗装备、检测、疫苗等领域的子基金，加快抗疫攻关科研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引导已设子基金加大对疫情重点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引导地方政府和商业银行积极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

（四）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激励引导。

7. 研究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便利化措施，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

动更多领域和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激励政策。

8.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行动，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对接服务与培训指导，与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加强合作，畅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渠道。

（五）实施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百城百园”行动。

9. 围绕“一城一主题、一园一产业”，组织遴选100个左右创新型城市（县市）和100个左右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结合地方需求及其优势快速推广应用一批先进技术和科技创新产品。

10. 加快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关于高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遴选一批高校开展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设试点，面向社会开展技术转移服务。鼓励和推动社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建设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动态征集、评估、发布机制。

（六）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11. 大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5G、人工智能、量子通信、脑科学、工业互联网、重大传染病防治、重大新药、高端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等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和支持力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产业化，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高科技产业，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12. 编制面向智慧医疗、智慧农业、公共卫生、智慧城市、现代食品、生态修复、清洁生产等应用场景的技术目录，在国家高新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打造示范应用场景，推动实施一批医疗健康、

智能制造、无人配送、在线教育等新兴产业技术项目，引导消费和投资方向。

（七）开展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

13. 重点支持拥有创新成果的科技人才加快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入选人才等率先服务企业，引导地方组织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组织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选派“科技专员”，为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服务。搭建人才与企业技术需求信息交互服务平台，推动科技人员与企业精准对接服务，建立人才与企业需求双向互动交流机制。优化外国人来华服务管理，提供出入境便利。加快组织实施疫情防控有关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探索离岸创新、远程合作等智力引进新模式。

14. 落实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各项政策，将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等重要内容，对于成效突出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科技人才计划。抓紧落实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八）推动科技特派员助力保障春耕生产和扶贫攻坚。

15. 精准选派一批科技特派员深入生产一线，重点围绕春耕生产、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等技术需求加强技术服务。加快推广一批符合实际需求的先进技术成果，编制印发科技手册，组织科技特派员向农民定向推送农业生产政策、春耕备耕技术，指导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技推广。

16. 开展科技助力脱贫攻坚，统筹推动对建档立卡贫困村科技服务和就业带动全覆盖工作。实施就业行动计划，扎实开展产业扶贫，深入推进消费扶贫。

（九）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17. 在国家科技计划支持的项目中，推动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岗位，

扩大博士后岗位规模，其劳务费用和有关社保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支持高校毕业生短期就业。

18. 依托国家高新区设立大学生就业实训基地，开展创业培训，建立见习岗位等，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三、组织实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为高校、科研院所恢复正常科研秩序以及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复工复产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二）健全协同联动的落实机制。加强中央和地方联动，强化跨部门协同，充分调动科技界、各类创新主体等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共同推动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工作合力。各地方要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加强协调，加快部署启动，确保年内取得成效。

（三）统筹当前和长远任务部署。立足当前形势和任务要求，及时调整优化重点科技工作部署，加大资源配置、政策措施等重点向支撑复工复产、经济平稳运行倾斜。面向长远，

加快推进已经部署的科技项目、平台基地、科技规划、体制改革等重点任务，夯实科技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和产业提升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四）强化政策宣传落实。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科技园区要把落实政策作为工作重点，大力开展援企稳岗、复工复产、人才激励等政策的宣传落实，确保各项政策应落实尽落实，充分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和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加强与财税、金融、产业、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强化各类政策对科技创新的引导支持，争取有新的政策突破。

（五）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注重用好存量资金，争取增量资金，通过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为科技支撑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保障。加大对湖北等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支持力度，加大科技创新资源援助力度。拓展各类资金投入渠道，引导社会资本、金融投资等加大投入。

（六）注重奖惩并重。对于在支撑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在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表彰奖励、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总结梳理一批在复工复产、支撑经济发展方面成效显著的地方、园区和企业典型案例，做好宣传推广。对于敷衍塞责、不担当不作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惩戒。

生态环境部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 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

环综合〔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生态环境厅（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进行现场调研指导。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时部署推进。全国生态环境系统狠抓落实，不断强化相关环境监管和服务措施，全力支持保障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最吃劲的关键阶段，企业复工复产正在有序推进。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确保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以及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两个100%”，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以全国所有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废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100%全落实为主要目标，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

（一）严格做到医疗废物废水应收尽收和应处尽处

以定点医疗场所为重点，全面摸清各地疫情医疗废物、医疗废水产生、收集、转运、贮存和处理处置情况，确保应收尽收和应处尽处。

以湖北省为重点，武汉市为重中之重，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设施短板，做好区域协同、医疗废物与危险废物协同、固定设施处置与移动设备处置协同，科学调配应急处置能力。全力做好北京疫情防控环保工作。推动医疗机构源头分类收集疫情

医疗废物，督促处置单位优先收运和处置疫情医疗废物，保障集中处置设施稳定运行。

持续加强医疗废水和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消毒等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严禁排放未经消毒处理的医疗废水。

（二）强化环境应急管理

全力做好疫情地区大气、地表水等环境质量监测，重点强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增加余氯特征指标，及时公开监测信息，加快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企业复工复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抓实抓细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对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和技术查漏补缺。坚持24小时应急值守。

（三）严密内部疫情防控

把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遵守地方党委、政府

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认真执行严要求、严报告、严隔离、严管控、严返岗等“五严”措施,切实做好内部疫情防控工作。

二、建立“两个清单”,积极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

建立和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着力提高工作效能,积极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更加有力支撑保障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两个清单实行时间原则上截至2020年9月底,根据形势需要可适当延长。对行之有效、广泛认可的措施,可固化形成长效机制。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加以贯彻落实。

(四)制定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便利项目开工建设

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办理。继续落实好已出台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环评应急服务保障政策。加强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对关系民生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相关行业,以及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业等10大类30小类行业的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包括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多个领域,共涉及《名录》中17大类44小类行业。

强化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动态更新国家层面、地方层面和利用外资层面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三本台账”,提前介入,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对复工复产重点项目、生猪规模化养殖等项目,采取拉条挂账方式,主动做好环评审批服务。创新环评管理方式,公开环境基础数据,优化管理流程,实现“不见面”审批。

(五)制定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发挥激励导向作用

免除部分企业现场检查。对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民生保障密切相关的,污染排放量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涉及重大工程和重点领域的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不进行现场检查。

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充分利用遥感、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及时提醒复工复产企业正常运行治污设施。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法,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对因受疫情影响直接影响,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督促尽快整改。对因受疫情影响直接影响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可以酌情延长整改期限。

对偷排偷放、恶意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涉疫情医疗废物、医疗废水,侵害群众健康、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污染环境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六)加大技术帮扶,协助企业解决治污难题

利用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做好环境污染治理方案和技术的需求方

和供给方对接,为企业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引导鼓励工业园区和企业推进第三方治理,推广环境医院、环保管家、环境顾问等服务模式。做好“结对定点帮扶”“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等活动。

(七)积极推动和配合落实相关政策,缓解企业资金困难

充分发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设立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加强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地区和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倾斜。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且符合污染治理条件的复工复产企业,依法核准延期缴纳环境保护税。推动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实施力度。

(八)实施差异化监管,精准服务复工复产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有关要求,采取差异化生态环境监管措施并实行动态调整,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三、突出“三个治污”,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环境安全

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解决突出问题,以打赢蓝天保卫战为重中之重,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已经完成目标任务的,要巩固提升;尚未完成的要加强督导,确保完成。

(九)强化精准治污,提升污染治理的针对性

集中力量打赢蓝天保卫战,注重统筹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防治、统筹秋冬季和春夏季、统筹重点地区和城市群地区,着力抓好清洁取暖散煤替代、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公转铁”等工程建设,

加快推进工业窑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确保完成优良天数比例等约束性指标任务。

以长江、黄河流域为重点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水源保护区划定保护、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黑臭水体治理。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处置利用和风险防范能力。做好医疗设备辐射安全监管。加快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十)实施科学治污,不断满足污染治理实际需求

加大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及成果应用,构建重污染天气应对技术体系,实现提前研究、提前告知、提前预警。深化细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研究,强化污染治理和应急减排效果评估,持续推进“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深入组织实施水专项和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项目。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生态环保技术研发与应用,提升废物废水处理处置、应急监测等环境保护技术支撑水平。

运用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成果,建立完善风险预警模型,推行热点网格预警机制。

(十一)坚持依法治污,营造知法守法氛围

进一步完善水、大气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和规范,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征求意见过程向全社会公开。

加强合法性审核,政策标准的制定、实施要统筹考虑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企业预留足够时间,提高可预期性。在出台标准规范的同时,发布指导企业达标排放的相关规范及指南。

将执法与普法、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大力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做好企业复产复工的环境法规宣贯。

四、扛起主体责任，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扛起主体责任，抓好贯彻落实，实现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共赢。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部门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要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在实践中加快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强化宣传报道，弘扬正能量，及时答疑解惑。

（十三）创新工作方法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互联网+政务系统建设。推行“不见面”环保审批，实行线上受理。

通过信息化手段有效辅助日常办公。应用远程监控、卫星遥感等新技术，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染排放监管。

（十四）建立调度机制

实时了解各地主要工作举措和任务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总结推广各地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

（十五）严明纪律作风

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只说不做、工作不深入不落实等问题。将做好疫情防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考验各级单位和干部的考场，在斗争一线锤炼、考察、识别和使用干部，对不作为慢作为的失职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对表现突出的予以表扬表彰。

生态环境部

2020年3月3日

**群策群力参与节能减排
同心同德建设绿色家园**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2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大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强化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服务，加大流动资金贷款等经营周转类信贷支持，给予合理信用额度。支持核心企业通过信贷、债券等方式融资后，以适当方式减少对上下游企业的资金占用，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

(二) 提高核心企业信贷资金向上游企业的支付效率。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提高核心企业信贷业务办理效率，将符合受托支付要求的贷款直接支付给核心企业上游企业。以银行信贷资金及时清偿上游企业的应付款项或向上游企业支付预付款，减少产业链账款拖欠或资金占用，加快上游企业资金回笼。

(三) 支持核心企业为下游企业提供延期付款便利。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及时为核心企业收到的下游企业支付的商业汇票办理贴现，或为核心企业办理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融资，提高核心企业销售资金回笼效率，帮助下游企业提前获得商品，减轻下游企业现金流压力。

(四) 强化核心企业信用约束。落实核心企业的信用责任，在融资合同条款中可明确核心

企业在获得信贷资金后及时向企业付款的责任和义务。

二、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

(五) 加强对核心企业上游企业的信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融资方式，为上游企业解决先货后款模式下的资金占用问题；也可以上游企业所获订单为基础进行订单融资，满足上游企业经营周转需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时应办理质押、转让登记。

(六) 强化对核心企业下游企业的信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预付款融资等方式，为下游企业获取货物、支付货款提供信贷支持；也可在下游企业已获取货物的情况下，通过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等方式缓解存货积压形成的资金压力。

(七) 优化供应链融资业务办理流程。在核心企业承担付款责任或提供担保、回购、差额补足等增信措施的前提下，上下游企业办理供应链融资业务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适度简化客户评级准入等流程，纳入核心企业统一授信管理，使用核心企业授信额度。

(八) 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对相关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核心企业上游企业，可适当提高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或订单融资比例；对于核心企业下游企业，可适当提高预付款融资或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比例。对暂时受到疫情影

响、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可适当降低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和适度减免手续费。

三、加强金融支持全球产业链协同发展

(九)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强化金融支持“稳外贸”作用，增加外贸信贷投放，对优质外贸企业授信和支用放款建立“绿色通道”，合理确定分支机构授权，提高效率。

(十)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跨境服务网络，与境外同业机构合作，共同为全球产业链提供信用支持和融资服务。

(十一) 落实好中小微企业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拓宽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费率。

四、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科技水平

(十二)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供应链业务系统，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供应链融资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与政府机构、核心企业相关系统实时交互交易数据，建立交易风控模型，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

(十三)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探索创新产业链金融服务产品，研究开发服务电商平台、物流等领域大型核心企业的金融产品。主要依靠互联网运营的银行可运用大数据风控技术加强对产业链上民营小微企业线上贷款支持，鼓励大中型银行、政策性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强与此类银行的业务合作。

五、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和风险控制

(十四) 完善供应链融资业务的考核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自身实际，对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相关授信予以差别化安排，完善激励机制，对供应链融资业务在信贷规模、经济资本考核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落实尽职免责安排，加快处置不良贷款，核销不良贷款处置损失。

(十五) 加强产业链金融服务的风险控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明确核心企业准入标准，认真审核核心企业融资需求和贷款用途，加强对信贷资金流向的有效监督。加强押品管理，有效控制存货质押融资风险。合理确定供应链融资整体合作额度，严格审核供应链交易背景，必要时要求核心企业承担账款回购或商品回购责任。通过专户管理、协议扣款或受托支付等手段，监控应收账款回笼。

六、加大保险和担保服务支持力度

(十六) 鼓励保险机构和政策性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获取融资提供增信服务。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核心企业上下游的风险特征，提供抵质押、纯信用等多种形式的保证保险业务，进一步加大贸易信用保险的承保覆盖面，拓宽企业融资的增信方式。

(十七) 人身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适度延长保单质押贷款期限，提升贷款额度，帮助客户缓解短期资金压力，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针对疫情发生以来物流受阻情况，保险机构可适当顺延疫情期间停运的营运车辆、船舶、飞机的保险期限。

银保监会将加强督促指导，持续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

2020年3月26日

《支持复工复产十条》解读

2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出台了《支持复工复产十条》。为了更好的落实十条政策措施，现对政策出台的背景、基本考虑、要点和亮点进行解读。

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出台的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多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强调要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有序推动各类企业复工复产，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实现党中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进行专门安排部署，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党组对此高度重视，党组书记、局长肖亚庆第一时间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研究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强调要按照总书记提出的“把各项工作举措抓实、抓细、抓落地”要求，立足工作实际，提出效果好、易落地的支持措施。市场监管部门既是监管部门，也是服务部门，既要通过维护市场秩序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也要针对疫情期间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提出有针对性的帮扶举措。

二、《支持复工复产十条》的基本考虑

制定出台《支持复工复产十条》，主要是针对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实际困难，从市场监

管自身职责出发，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措施和办法。

一方面，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面临一些新的难点和问题。许多企业复工复产特别是转产生产防疫物资的，涉及到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办理与延期等问题；大量外贸出口企业复工复产，涉及到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如何衔接和转换的问题；企业信用对复工复产非常重要，涉及到信用修复机制的问题；许多产品进入市场，需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第三方技术服务，等等。这些问题许多都与市场监管职责密切相关，是制定十条举措的重要着力点。

另一方面，坚持精准施策，从改革改进市场监管自身工作入手制定举措。针对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特殊困难和问题，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特事特办、优化服务、纾困解难、降本减负的原则，改革完善监管规则和方式方法。一是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能简化的简化，能合并的合并，减少一些不必要的环节和程序。二是针对疫情期间的特殊情况，采取一些应急性、过渡性的措施和办法，比如行政许可延期、实行告知承诺、标准转换运用等。三是积极作为，主动靠前服务，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提供有针对性的质量技术帮扶举措。

三、《支持复工复产十条》要点和亮点

第一条：登记网上办理

在疫情防控期间，投资创办新企业仍是支

撑经济复苏的新生力量。通过推进登记注册网上办理，一方面能够减少人员的聚集和流动，另一方面也能够提高登记注册服务的效率。对于生产防疫用品等应急物资的新设企业，通过开设绿色通道、专人对接、特事特办等方式，为企业尽快投入生产提供便利。针对疫情期间出现的防疫物资生产、线上办公、线上教育等新业态新模式，市场监管部门积极适应企业创新需要，适时更新调整经营范围等登记标准，支持企业创新转型发展。

第二条：实行告知承诺

实行告知承诺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涉及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等行政审批事项，常规审批需要提供材料多、耗时长。因此，对具备生产条件、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实行告知承诺，企业只要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交相关材料，就可以当场办理审批，这就避免了复工复产卡在准入环节。保障食品安全在疫情期间尤为重要。目前，对食品企业生产经营实行严格的许可管理。我们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许可流程，推广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同时，优化许可流程，对生产经营低风险食品的企业开展告知承诺，只要企业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即可先予发证，再择机现场核查。此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也实行了告知承诺等新形式，经营者集中审查改由网上提供材料等方式进行，都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给企业带来更多便利。

第三条：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在当前阶段，应急物资的生产是抗击疫情的重要保障。尤其是生产口罩、防护服、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和防护产品的企业，普遍面临复工时间紧、生产任务重等问题，对这类企业的行政许可直接影响产能的恢复和产品的供给。因此，要特事特办，广开“绿灯”，帮助相关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对于一些转产企业，特别是转产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应启动生产资质应急审批程序，简化、合并审批流程，

尽快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对于生产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要加快审批进度。对于涉及疫情防控的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可以依请求优先审查、快速审查。

第四条：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行政许可一般都有一定的许可期限。受开工时间延期、人员到岗延迟以及相关资格资质评审暂停等因素影响，有些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无法正常办理变更、延期、换证等事务，导致面临许可过期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复工复产。因此，需要提出有针对性的便利化救济措施。对于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无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对于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行政许可到期的，可以适当延长其有效期，待疫情解除后再办理相关手续，为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扫清障碍。对于复工复产企业办理知识产权相关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措施。

第五条：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我国制造业产能有一部分用于出口国际市场，产品执行国际标准或者国外标准，按照现有规定不能在国内市场销售。加强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衔接，挖掘这部分产能的潜力，是支持外贸企业复工复产，促进企业平稳发展，保障市场供应的重要举措。为此，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销售。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加快办理。

第六条：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企业信用对于企业复工复产非常重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招投标、融资贷款等方面都会受到限制和约束。为支持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对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相关企业，经企业申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将尽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公示系统上公示。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第七条：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价格是市场机制的核心。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持市场价格稳定，对于降低复工复产企业的成本和负担至关重要。目前，产业链完全恢复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市场价格波动有从消费端向上游生产端传导的苗头。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价格收费监管，为企业复工复产营造良好的价格收费环境。一方面，严查行政事业单位不落实收费优惠减免措施、擅自设立保证金项目、商业银行贷款过程中强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另一方面，依法严肃查处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防止出现因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异动导致防控物资市场价格总体失序，坚决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批发、销售全环节价格总体平稳。

第八条：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企业复工复产很多都需要相应的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发挥职责优势，积极作为，主动靠前服务。对制造计量器具的型式评价实行专人专岗、压减时间，对到期的计量标准器具延长有效期。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提供标准化咨询，开展标准比对研究，帮助企业建立健全标准体系等。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机构在优先办理涉及健康安全的3C认证等同时，采取线上服务、延期现场审核等方式满足企业需求。

第九条：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疫情期间，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很多困难和负担，减费降负是各方面的应尽职责。市场监

管总局对所属机构的质量检验、计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标准化服务等技术服务，在前期落实国务院要求减免相关费用的基础上，再次大幅减免技术服务收费。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50%，对湖北省企业全部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第十条：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市场监管总局发起“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系列活动，目的是搭建起民生期望与企业责任沟通互信的平台，通过推动企业公开承诺，落实主体责任，稳定市场预期，凝聚全社会疫情防控合力，切实保障防疫用品和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不涨、质量不降、供应不断。自1月29日启动“三保”行动以来，截至2月26日，正式参与“三保”承诺的企业达7893家，覆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医疗器械、药品、材料等行业。在“三保”行动中，参与企业积极践行承诺，不断创新业务模式，加速恢复并提升产能，努力开辟货源，畅通供销渠道，强化生产经营场所和消费环境安全防护，在保障价格稳定、质量安全、市场供应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要继续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参与“三保”行动，不断提高活动覆盖面。

落实《支持复工复产十条》需要各地进一步细化、实化，为企业提供实实在在的支持，形成良好的政策效应。各级市场监管、药监、知识产权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积极担当作为，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把十条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落实落细落到位，更好服务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解读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工业互联网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融合创新，培植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支撑实现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3月6日印发工信厅管[2020]8号《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

1.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二十条”，请介绍一下《通知》出台的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工业互联网发展。习近平总书记连续四年对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做出重要指示。今年2月2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强调，要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3月4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作出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的重要部署。

当前，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本质特征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正在兴起。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通过对人、机、物的全面互联，构建起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全面连接的新型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是数字化转型的实现途径，是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力量。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历史机遇，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加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工业互联网战略布局，全球领先企业积极行动，产业发展新格局正孕育形成。

近年来，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态势良好，有力提升了产业融合创新水平，有力加快了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有力推动了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业互联网、5G、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日益成为新型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高科技领域，既是基础设施，又是新兴产业，既有巨大的投资需求，又能撬动庞大的大消费市场，乘数效应、边际效应显著。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是缓解经济下行压力、兼顾短期刺激有效需求和长期增加有效供给的优先选择。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广泛征求地方、产业、专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印发《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明确提出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拓展融合创新应用、加快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壮大创新发展动能、加快完善产业生态布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6个方面20项具体举措。

今年是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

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通知》中各项举措的制定实施，既是立足当前巩固扩大工业互联网发展成效，培植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举措；更是面向未来为下一个五年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的任务要求。

2、我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取得了哪些主要成效？

自2017年《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发布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是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化推进。工业互联网网络覆盖范围规模扩张。基础电信企业积极构建面向工业企业的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高质量外网，延伸至全国300多个地市。“5G+工业互联网”探索推进，时间敏感网络、边缘计算、5G工业模组等新产品在内网改造中探索应用。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功能不断增强，二级节点达47个，覆盖19省20个行业。平台连接能力持续增强。工业互联网平台超过一百个，跨行业、跨领域平台的引领作用显著。启动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

二是工业互联网与实体经济的融合持续深化。当前工业互联网已渗透应用到包括工程机械、钢铁、石化、采矿、能源、交通、医疗等在内的30余个国民经济重点行业。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创新活跃，有力推动了转型升级，催生了新增长点。典型大企业通过集成方式，提高数据利用率，形成完整的生产系统和管理流程应用，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中小企业则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以更低的价格、更灵活的方式补齐数字化能力短板。大中小企业、一二三产业融通发展的良好态势正在加速形成。

三是工业互联网产业新业态快速壮大。在国家政策引导下，27个省（区、市）发布了地方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文件。各地加大投入力度，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和开展数字化改造，推动建立产业投资基金。北京、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已成为全国工业互联网发展高地，东北老工业基地和中西部地区则注重结合本地优势产业，积极探索各具特色的发展路径。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不断壮大，成员单位接近1500家，推进标准技术、测试验证、知识产权、产融对接等多方面合作。

四是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构建了多部门协同、各负其责、企业主体、政府监管的安全管理体系，通过监督检查和威胁信息通报等举措，企业的安全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建设国家、省、企业三级联动安全监测体系，服务9万多家工业企业、135个工业互联网平台，协同处置多起安全事件，基本形成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预警处置能力。通过试点示范等，带动一批企业提升了安全技术攻关创新与应用能力。

3.《通知》将“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首条任务，请问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内容主要有哪些方面？它的作用是什么？是如何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呢？

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工业互联网内外网、标识解析体系、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

工业互联网网络化改造市场潜力巨大。我国工业门类齐全、体量大，通过工业互联网把众多的机床、机器人、加工机械等工业设备集成互联，并有效实施状态监测、故障预测和优化控制，将产生十分可观的经济效益。

工业互联网平台将催生巨大市场。工业互联网平台与传统互联网平台最大的区别在于连

接对象不同。工业互联网平台主要连接工业设备，为设备提供服务。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提供商对工业设备进行状态监测、运行优化和安全防护，使设备能够更好运转，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精度，创造服务效益。据了解，国际领先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连接设备数量已达到1000万台，多为大型设备。我国主要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平均设备连接数正在迈向百万级，处于快速增长期，假如每台设备的维护费降低一点、使用效率提升一点、加工产品质量提高一点，所产生的效益将非常巨大。很多中小企业将从中受益，进而促进实体经济振兴，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4.《通知》提出，“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建设覆盖全国所有地市的高质量外网，打造20个企业工业互联网外网优秀服务案例。”高质量外网的特点体现在哪里？怎么推进建设？

工业互联网外网用于连接企业工厂、分支机构、上下游协作单位、工业云平台、智能产品与用户等主体，支撑网络化协同、远程调度控制等新业务、新应用，是推动工业互联网更广范围创新发展的关键网络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提出，要升级建设工业互联网企业外网络，打造低时延、高带宽、广覆盖、可定制的高质量外网。

工业互联网外网对面向工业生产的网络时延、可靠性、安全性有非常严格的要求，例如大幅提升操作效率的工业AR/VR要求时延小于20ms，4K/8K高清视觉检测要求百兆级别的大带宽上传，高端大型装备的远程运维要求网络连接高可靠、高安全。

工业和信息化部已推动基础电信企业通过改造升级已有网络、建设新型网络等多种方式构建高质量外网。如中国联通升级改造原有IP

承载专网，构建了面向产业企业的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外网，能够更加灵活地开通网络业务，实现真正的云网协同，网络时延小于50ms，可靠性高于99.99%，已广泛应用于三一重工、徐工、商飞等多家工业企业。

今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进一步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加快高质量外网建设，力争实现全国所有地市的覆盖。同时，建用并重，推动工业企业上网、用网，发展基于高质量外网的工业互联网特色应用，打造20个企业外网优秀服务案例。

5.今年，在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方面是怎么考虑的？

工业互联网内网深入到车间、产线、设备，是实现人机物全面互联的关键基础和必要条件，主要采用工业总线、工业以太网等技术。随着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步伐的加快，企业内网在传输带宽、兼容能力、部署容易度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需要加快演进升级和更新换代。

当前5G、边缘计算、时间敏感网络、软件定义网络、IPv6等新型网络技术产品不断发展，逐渐具备满足生产控制高要求的能力。例如，时间敏感网络技术支持千兆及以上接口，能够满足工业大带宽需求；5G低时延的应用场景可以提供最低1ms时延的高可靠连接，为实现无线自动控制提供了可能；边缘计算将实时计算能力推广到工业现场，支撑工业智能实现。

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十百千”计划，目的就是进一步加快推动更多企业改造建设工业互联网内网，以网络化带动数字化。“千”指的是鼓励各地结合地方特点和产业布局，推动本地的骨干企业带头进行内网改造，形成1000多个地方企业内网改造案例。“百”指的是鼓励全国各行各业的龙头企业利用5G、边缘计

算、时间敏感网络等新技术进行内网改造，形成 100 多个具备行业复制推广效力的行业领头案例。“十”指的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在以上这些内网改造案例中，优中选优，遴选 10 个标杆网络作为典型，在全国进行示范推广。

6. 当前标识解析体系应用情况如何？下一步的发展重点是什么？

标识解析是跨系统、跨企业、跨地域实现数据共享的基础，应用创新日益活跃。一是行业应用初见成效。标识应用逐渐深入船舶、集装箱、石化、食品、医疗器械等领域；二是公共应用取得突破。与支付宝成功对接实现云端互动，与微信、商米等多客户端加紧对接，消费互联网与工业互联网实现互相导流。三是标识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基于标识，聚拢了赋码、识读、软硬件研发、系统集成、安全厂商等一批企业及科研机构。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推进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充分激发市场积极性，鼓励更多行业、更多区域发挥地方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新建 20 个以上二级节点。二是大力推进标识规模化创新应用。围绕供应、生产、流通等环节，加强标识与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新增注册量 20 亿，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快速部署的应用模式，逐步向更多领域拓展。三是加快推动主动标识应用和推广。基于手机卡、芯片、通信模组、物联网终端等主动标识载体的联网通信能力，突破传统打码采集的读写方式，通过主动标识实现标识对象与平台的快速自动连接，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产品和应用的规模化、标准化和低成本化。

7.《通知》里提出“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核心能力。引导平台增强 5G、人工智能、区块链、AR/VR 等新技术支撑能力，遴选 10 个

跨行业跨领域平台”，目前平台与新技术融合有哪些典型场景？2019 年遴选出的 10 家跨行业跨领域平台发展情况如何？下一步如何提升平台核心功能？

当前，工业互联网平台与新技术的融合应用日益深入，覆盖场景日趋广泛，涌现出了一批“平台+”创新解决方案，显著提升了平台核心能力，拓展了平台发展空间。“平台+5G”提升设备远程运动控制精度，“平台+人工智能”提升智能产品检测效率，“平台+AR/VR”实现降低设备运维成本，“平台+区块链”实现低成本、高可靠数据共享利用。

跨行业跨领域平台培育加速产业壮大，遴选出海尔、东方国信等 2019 年十大跨行业跨领域平台，加快标杆示范引领作用。目前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平台超过 70 个，平均工业设备连接数达到 69 万台，平均工业模型数突破 1100 个，平均工业 APP 达到 2120 个。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继续打造平台标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择优重新遴选 10 家左右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一批重点行业/区域平台。二是深挖平台间差异化优势，通过完善标准体系、接口技术、商业模式，促进平台间互补合作，打造多层次系统化平台体系，提升供给能力。三是加速平台在行业与区域落地，挖掘若干平台大规模应用场景，建立平台化服务的商业路径，促进平台应用推广。四是打造平台生态载体，通过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解决方案推广平台、人才实训基地，实现创新成果和要素的平台化集聚，构建多方共赢的平台生态。

8.《通知》提出要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请问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的建设重点是什么？

大数据资源是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核心要素，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能够为我国加强工业大数据资源共享、技术创新开发、创新应用培育提供有力支撑。建设重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加快体系建设。着力打造“国家中心+分中心”的建设布局，采用分层架构、分布建设的推进思路，推动建立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实现全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资源的汇聚、整合、分析和应用，在相关地区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中心，面向各地区和行业进行工业互联网数据资源集聚。

二是促进资源共享。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资源合作共享，面向企业内部数据，加快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类分级、全生命周期处理、数据管理等标准的研制，并积极开展试验验证。

三是鼓励企业接入。鼓励各地结合本地特色和产业优势，组织骨干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共建共用安全可信的工业数据空间。

9.《通知》里提出鼓励各地、各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实现信息、技术、产能、订单共享，实现跨地域、跨行业资源的精准配置与高效对接。请问如何发挥工业互联网作用，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工业互联网发挥其在万物互联、信息汇聚、优化调度、异地协同、远程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有助于抗击疫情，助力企业复产复工。

一是发挥工业互联网供需对接、资源配置支撑作用，降低疫情带来的销售下滑和供应链紧张压力。鼓励制造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打通终端市场和产业链上下游。通过市场数据汇聚分析，拓展订单获取渠道，实现原材料快速采购和及时配送，开展精准营销、按需生产。

二是推进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产融结合创新，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推动金融机构与工业互联网企业对接合作，开展多维度企业信用评估，支撑银行实现快速、精准放贷。同时，开展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知识产权质押等进一步拓展企业融资渠道。

三是运用工业互联网技术进行产能波动与供应链风险预测，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支持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时获取生产数据，建立企业的产能分析、风险预测模型，提前进行计划调度，规避问题风险。

四是借助工业互联网手段开展复工复产情况监测，支撑政府精准施策。支持地方政府和产业园区建设工业互联网产业监测平台，连接重点企业关键生产设备与业务系统，通过可视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及时研判复工复产企业面临的困难，精准施策。

10.《通知》里提到“推动企业加快工业设备联网上云、业务系统云化迁移”，请问工业企业上云能够为工业企业带来哪些价值？如何加快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

工业企业上云能够有效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在降本方面，企业上云能够减少IT运维人员数量，减低本地IT运维费用，以业内通用的TCO标准计算，用云可比传统IT节省一半以上的成本。同时，基于云端的功能订阅付费价格也远低于传统方式购买工业软件。在增效方面，企业上云后能够共享云端计算资源，基于强大的云计算提升企业数据处理和分析的能力，最终增加企业信息化全流程运行效率。

为促进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重点加强三方面工作。一是加强政策扶持力度，细化“设备上云”“业务系统上云”政策，降低中小企业成本。二是持续宣传推广企业上云，在工业互联网创新体验中心增加中

小企业上云展示区，编制“中小企业上云优秀案例集”，增强中小企业上云意识。三是加快培育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打造面向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区域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尤其注重发展面向产业园区和中小企业集群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11.《通知》提出统筹工业互联网发展与安全的考虑是什么？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随着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进入实践深耕阶段，企业安全防护水平亟待提升，风险隐患突出，一旦发生安全事件影响严重。因此，在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要求，必须统筹发展与安全，企业要落实网络安全“三同步”原则，在建设网络和平台的同时，切实履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同步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安全防护手段，提升安全防护能力，保障工业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

12.《通知》提出“建立企业分级安全管理制度”，这是出于什么考虑，后续如何推进？

工业互联网应用于石油石化、钢铁冶金、家电服装等多个行业，涉及工业企业、平台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等多种类型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程度参差不齐，企业安全防护需求差异较大，需建立高效实用的分类分级安全管理制度，对工业互联网企业实施精准化、常态化管理。前期，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了《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指南(试行)》，并向社会广泛征求了意见。文件规定了工业互联网企业所属行业分类指导目录和分级评定参考规则。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尽快推动文件出台，选取信息化程度较高、工业互联网应用广泛的行业企业进行试点，形成首批重点企业清单，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重点行业、

企业的网络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提高自身安全防护能力，保障工业经济平稳健康运行，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13.《通知》中提到的“安全技术监测体系”指什么，目前建设情况如何，后续如何推进？

安全技术监测体系指为应对工业互联网安全面临的系统性、复杂性和交互性等问题，统筹布局建设的体系化技术手段，具备工业互联网安全整体态势感知、信息共享和应急协同的一体化能力。目前，国家、省、企业三级协同的安全技术监测体系基本建成，全国21个省已建设了省级安全监测平台。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在“扩面、提质、赋能”三个方面持续完善监测能力。一是不断扩大覆盖范围，由重点地区到基本覆盖全国，实现对不少于150个重点平台、10万家工业互联网企业的安全风险监测。二是督促基础电信企业升级相关网络安全监测系统，提升大数据综合分析能力。鼓励工业企业自主建设安全监测平台，提升自身安全防护能力。三是充分发挥各级监测平台作用，支撑政府决策、赋能企业，提高整体安全防护水平。

14.《通知》提出的安全工作机制都包含哪些具体内容？

《通知》中的安全工作机制重点指安全通报处置、事件报告和检查检测等工作机制。具体工作包括：一是完善威胁通报处置工作机制，依托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工业企业、平台企业通报威胁信息，督促指导企业处置安全威胁，定期发布安全态势报告。二是建立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机制，企业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后，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部门。三是健全安全检查检测机制，定期对重点平台、工业企业、

工业 APP 开展检查检测，指导和服务企业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做好安全整改，提高企业安全防护水平。

15.《通知》提出“加强安全技术产品创新”，有哪些具体举措？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和产品创新，通过试点示范项目带动、安全产业培育等多种方式，促进网络安全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创新突破。一是加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推进力度，鼓励更多企业创新安全服务模式，建设网络安全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网络安全服务供给能力。二是开展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鼓励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先行示范，强化优秀网络安全技术和案例应用推广。三是加快出台《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资源整合，加速推进北京、湖南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建设，发挥网络安全产业园区的聚集作用，加快安全企业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培育。

16. 试点示范已经开展两年，如何扩大成效，带动更多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

过去两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全国范围内遴选出 153 个优秀典型示范项目，形成地区、行业、企业协同推进，服务商、研究机构、用户联合实施的良好氛围。前期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包括试点示范企业在内的 170 家工业互联网企业进行了调查摸底，有 100 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连续三年实现增长，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均增长率达 18.4%。

今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提前开展试点示范遴选工作，在支持数量、覆盖范围、推广力度等方面都会有一些新的变化，同时也将对已有的示范项目，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扩大示范项目的带动效应。一是推动 2020 年试点示范项目向多个行业复制，同时也鼓励前期的试点

示范企业向更多行业、更多企业推广经验和方案；二是要强化推广示范宣贯效应，通过发布应用成果、举办现场活动等手段，强化线上线下综合宣贯能力；三是建立评估跟踪机制，综合评估试点示范项目部署进展和实施成效，定期发布相关成果，激励产业界应用探索和持续完善。

17.《通知》提出，“深入实施‘5G+工业互联网’512 工程”，为何要推进 5G 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

当前，我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深入实施，5G 正式进入商用阶段，加快推动 5G 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从工业互联网发展看，5G 是工业互联网的关键使能技术。5G 具有高速率大带宽、低时延高可靠、大连接广覆盖的技术特性，可有效满足工业业务苛刻的安全性、传输时延及可靠性要求，支撑工业互联网快速落地。特别是工厂内网改造方面，加快利用 5G 技术开展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将有效促进工业互联网内网无线化、扁平化、IP 化发展，显著提升我国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水平。

从 5G 发展看，工业领域是 5G 的主要应用场景。5G 商用发展的重点是促进实体经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为各垂直行业和领域赋能赋智。当前，我国新型工业化发展步伐加快，工业领域已成为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领域。5G 在工业领域的成功应用将为 5G 发展开辟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力拉动 5G 技术和产业进一步发展成熟，促进我国 5G 商用发展向更高水平迈进。

18. 推进 5G 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已经具备哪些基础？

总体看，我国 5G 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但产业界探索步伐加快，积

极性不断提升,已经具备良好的发展基础。

一是产业生态逐步完善。面向工业场景的关键技术研发加快推进。截至目前,华为、长虹等企业已发布多款5G工业模组。基础电信企业与工业企业合作持续深入,商业模式和发展路径逐步清晰,已形成近百个在建或意向合作项目。

二是发展格局初步形成。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实践集中、应用案例丰富,鲁豫一带、川渝一带、湘鄂一带涌现了一批典型案例,其他地区有一些企业开展了积极探索,我国“5G+工业互联网”初步形成了“两区三带多点”的发展格局。

三是应用范围加快拓展。除汽车、通信与电子制造、机械、电力、轨道交通、航空、化工、家电、钢铁、船舶等制造业行业外,港口、能源等领域也成为“5G+工业互联网”的应用重点。在视频监控、物流配送等场景应用基础上,部分企业推动5G应用持续走深向实,已开始介入到装配、检测等生产内部关键环节。

19. 推进“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实施512工程,有哪些具体考虑和举措?

2019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推进方案》,提出将重点提升“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的三个核心能力。

一是提升“5G+工业互联网”技术产业能力。加强“5G+工业互联网”关键技术攻关,研究制定“5G+工业互联网”融合标准体系,完善融合技术、应用标准。加快融合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推动网络技术和产品部署实施,引导基础电信企业结合5G独立组网和应用,为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进行工业互联网内网设计、建设和管理运维,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

二是提升“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能

力。打造5个内网建设改造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能力。选择10个重点行业,鼓励各地建设“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打造一批内网建设改造标杆、样板工程,提炼至少20个典型工业应用场景。鼓励建设技术测试床,提升垂直领域的5G应用创新能力。

三是提升“5G+工业互联网”资源供给能力。打造项目库,畅通项目上报渠道。培育解决方案供应商,遴选各类型优质服务提供商,构建供给资源池,依托相关产业组织,促进“5G+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供需双方开展务实合作。

通过上述具体举措,加快推进512工程落地实施,夯实发展基础,提升产业能力,形成5G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叠加、互促共进、倍增发展的创新态势。

20.《通知》提出,“鼓励各地组织1-3家工业企业与基础电信企业深度对接合作,利用5G技术改造工业互联网内网,打造高质量园区网络”,如何推进实施?

在地方层面,工业和信息化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结合地区特点和产业优势,发展“5G+工业互联网”。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推荐1-3家有基础、有能力、有积极性的工业企业;通信管理局组织好基础电信企业,促进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开展对接合作,加快工业企业利用5G技术改造内网的步伐,挖掘更多应用场景,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应用范式。

在国家层面,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做好统筹规划,加快在全国范围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协同有利的发展格局。

21.《通知》提出“打造一批产业优势互补、协同效应显著、辐射带动能力强劲的示范区”。

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工作有什么考虑？

建设工业互联网示范区是发挥先发优势、鼓励先行先试的重要抓手，也是深化部地协同、发挥两个积极性的载体。2019年10月，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获批共同建设长三角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正式开启了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建设的探索与实践。近期，部分地区也结合发展实际提出了创建工业互联网示范区的思路和方案。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质量为先、总量控制、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高水平定位、高质量建设，坚持先行先试、系统推进，坚持区域协同、错位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打造一批高水平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提升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能力。

22.《通知》提出“增强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能力”。目前我国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发展情况如何？

自2017年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已遴选公布两批共4个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北京、上海、武汉、深圳等地区成为我国工业互联网区域建设的示范标杆。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在汇聚龙头企业、推动融合创新、加快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产业集聚效应已初步显现。

下一步，为增强产业集聚能力，一方面要强化整体产业统筹布局，结合我国产业区位分布和各地发展实际，加强全国分梯次、分阶段的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规划与引导，形成东、中、西不同地区的特色布局集聚；另一方面要调动和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集中优势资源和要素，培育壮大本地优秀工业互联网企业，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融通集聚。

23.《通知》在最后一部分提出了“加大要素投入”的若干项政策措施，请具体说明相关考虑？

工业互联网在支撑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开展柔性制造、压缩生产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亟需利用工业互联网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鼓励各地进一步放大政策的支持范围和支持力度，将工业互联网、5G等纳入相关支持政策适用范围，快速提升工业互联网供给能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在更大范围应用。

《通知》重点提出三项支持政策。一是鼓励各地将工业互联网纳入国家和各地战疫情、支持复工复产的政策支持范围，加大对应用工业互联网服务的企业的支持力度。二是在企业上云上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将企业利用5G、标识解析等技术改造工业互联网内网等工作纳入支持范围，实现企业上云、上平台、上5G。三是鼓励各地将基础电信企业的5G电价优惠政策进一步延伸到工业企业，也可考虑推出“5G+工业互联网”专享优惠政策，支持工业企业利用5G技术改造升级工业互联网内网。

24.《通知》提出，“鼓励各地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工业互联网产业基金”。目前我国工业互联网产业基金方面有没有案例？发挥了怎样的作用？

工业互联网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融合创新应用、技术产品创新等众多方面，需要大量、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特别是在建设初期，企业在数字化、网络化改造方面需要大量投入，亟需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同时，工业互联网发展空间巨大，有望催生出新的龙头企业，是投资的新蓝海。成立产业基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吸引社会资本积极投入，是促进产融结合、实现双赢的重要途径。

目前，一些先行地区已经开展了积极的探索。比如上海在2019年，由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松江区、临港松江科技城联合发起成立了“上海临松工业互联网创投基金”，面向上海市及长三角优秀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开展股权投资，该基金支持的企业正加快科创板上市步伐。北京市积极推进设立“北京5G工业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聚焦“5G+工业互联网”方向，打造5G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创新应用模式。

25、《通知》提出“打造工业互联网人才实训基地”。工业互联网需要哪些人才？实训基地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是什么？

工业互联网需要多层次复合型人才，既要有高端人才，引领产业技术创新，也要有高能型人才，推进工业互联网落地实施。加快工业互联网人才培养，一是要依托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打造工业互联网人才实训基地，推进多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二是加大产教融合，打造“新工科”，鼓励开展专业课程培训；三是要围绕工业互联网工程师新职业发展机遇，大力推荐职业技术鉴定，引导人才投入工业互联网建设。

26、《通知》提出，“建设工业互联网运行监测平台，构建运行监测体系。”工业互联网产业监测的目的是什么？主要监测内容有哪些？

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建设事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需要统筹谋划、系统布局，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监测分析体系，全面了解我国工业互联网基础供给能力、应用成效价值、生态服务能力、经济社会运行等方面总体发展状况。通过建立

并完善工业互联网监测分析体系，一是能够摸清底数，实现对工业互联网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平台、重大项目等有效监测、分析和评价，为决策提供有效数据支撑；二是能够把握态势，掌握工业互联网的新进展和新变化，实现关键数据和信息的长期积累，为研判工业互联网发展方位和总体态势提供有效支撑；三是能够找准问题，在总体和全局层面上对工业互联网制约条件的科学分析和准确把握，为明晰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路径、突破工业互联网发展瓶颈提供有效支撑。

27、《通知》提出，“建立工业互联网评估体系，定期评估发展成效，发布工业互联网发展指数。”工业互联网发展指数是针对什么范围？作用是什么？如何进行发展成效评估？

为及时、准确地了解地方产业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推动形成“以成效考察促执行、以评估反馈助改进”的闭环工作机制，拟建立工业互联网发展成效评估体系，支撑主管部门科学、精准施策，推动我国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

工业互联网发展成效评估工作的覆盖范围和对象分为国家、地方、企业三级，形成分级分类的体系化评估判断。201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已组织相关研究机构面向国内部分省市开展了先行评估试点工作，成效显著。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深入总结前期试点工作经验，继续组织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对综合评价模型进行修订完善，在更大范围内开展试点工作。待相关方法和工作机制成熟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开展全国、区域及行业发展成效评估，开展发展指数编制与发布工作。

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出席制造业复工复产 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并答记者问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于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辛国斌、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许科敏、中小企业局局长梁志峰介绍制造业复工复产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胡凯红：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上午好。欢迎出席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今天我们请来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辛国斌先生，请他向大家介绍制造业复工复产的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出席今天发布会的还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许科敏先生、中小企业局局长梁志峰先生。首先有请辛部长做介绍。

辛国斌：谢谢主持人。女士们、先生们，新闻界的朋友们，大家上午好！今天我和我的同事将就推动制造业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的进展情况再和大家做一次汇报交流。我首先把整个复工复产推进情况做简要介绍。

有序推动制造业复工复产，事关经济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近期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上再次强调，要提高复工复产效率，围绕解决企业用工、资金、原材料供应等需求，有针对性地精准施策，打通“堵点”、补上“断点”。李克强总理3月24日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就积极有序推进制造业复工复产进行再研究、再部署。这些都为我们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制造业全面复工复产提出了新的

要求，指明了努力方向。

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以大带小、上下联动、内外互动”的思路，全力推动制造业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3月13日，牵头组建了跨部门制造业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在随后的时间里，先后召开了全国工信系统推动复工复产，重点省份、重点行业复工复产三个电视电话会议，总结推广地方和行业复工复产的有效做法。着重抓了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聚焦重点行业，抓产能释放。以防疫物资、生活必需品、公用事业、春耕备耕、外资外贸、高技术产业等行业为重点，提高复工复产整体效益和水平。钢铁、电子行业的员工复岗率均超过90%，纺织、汽车、机械、轻工等行业员工复岗率也在70%-90%之间。一些在全球具有竞争优势的维生素、抗生素、解热镇痛类的原料药企业生产经营已经恢复正常，复工复产率和主要产品达产率均在80%以上。

二是聚焦龙头企业，抓产业链协同。在前期推动51家大型龙头企业和7300余家核心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的基础上，我们又分两批梳理了41家龙头企业、379家核心配套企业作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直接日调度的重点企业，目前已基本恢复去年同期的生产水平。92家龙头企业共带动上下游40余万家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三是聚焦中小企业，抓纾困解难。在央行、银保监会及相关金融机构支持下，3000亿支持重点疫情防控企业的专项再贷款已累计向

5000多家企业发放了2000多亿元，这中间还为湖北省预留了一部分资金。企业实际承担利率只有1.27%左右。5000亿元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已累计发放了2000多亿元，贷款利率低于4.55%。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民政部印发了《关于推动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社会各方力量助力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助力企业上云用云、转型升级和动能转换。考虑到疫情对中小企业资金链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和影响，我们在防疫期间继续加大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大型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工作力度，1-2月份已清理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181亿元。

四是聚焦重点地区，抓基本面稳定。在重点抓好工业大省复工复产的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专题研究湖北复工复产并部署各项支持举措，重点解决供应链不畅等实际问题。目前湖北规上工业企业平均开工率超过了95%，人员平均复岗率约为70%。总体看，全国工业基本面初步实现了稳定。截至3月28日，全国规上工业企业平均开工率达到了98.6%，人员平均复岗率达到了89.9%。中小企业复工率已经达到了76%，3月份以来日均升幅在1个百分点以上。

虽然当前制造业复工复产呈现出有序推进、积极向好的态势，但是仍然面临着人流物流存在堵点，产业链复工复产不协同、企业经营压力大等诸多制约，特别是随着境外疫情加速蔓延，国际间人流、物流、资金流受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动荡加剧，经济社会秩序在失衡，系统性风险上升。这些都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妥善应对。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顺应国际国内

形势变化，加强与部门和地方的沟通对接，坚持问题导向，形成工作合力，努力保持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一是要发挥龙头企业牵引作用，持续梳理重点领域龙头企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未复工达产的核心配套企业名单，建立“一对一”精准对接机制，及时解决企业反映的实际困难，并动态调整、压茬推进，以此来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共同发展。二是积极扩大有效需求，稳定汽车、轻纺、家电等传统消费，培育智慧健康养老、绿色产品等消费热点。支持发展远程医疗、在线教育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重点项目开工建设，跟踪抓好重大项目落地。加快推进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抓好已出台的财税、金融、社保等政策的“最后一公里”问题。继续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确保2020年底前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四是深入开展产业链固链行动，维护国际供应链稳定，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和关键环节产品的生产供应，特别是在做好国内物资保障基础上，支持企业加大国际市场急需的原料药、生活必需品、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供应，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到实处。

情况就介绍到这里，下面我和我的同事愿意回答大家提出的问题。谢谢。

胡凯红：谢谢辛部长，现在开始提问。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请问辛部长，疫情当前对工业运行的影响程度有多大？下一步工业运行的态势如何？谢谢。

辛国斌：谢谢您的提问。

新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席卷而来，其传播速度之快、感染范围、防控难度之大，实属罕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上下的艰苦努力，疫情发展

蔓延态势得到有力遏制，疫情防控取得重大阶段性胜利。与此同时，疫情对我国工业经济的负面影响也在持续显现，产业链循环严重受阻，企业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冲击，主要指标波动超出预期。前两个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13.5%，实现利润同比下降38.3%，企业亏损面达到36.4%。在41个大类工业行业中有30个行业工业增加值降幅达到两位数，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行业受冲击影响较大。

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发表以来，全国复工复产工作有序推进，工业经济呈现出稳步恢复的态势。截至3月28日，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开工率和复岗率分别达到98.6%和89.9%，比2月23日分别提升15.5个和38个百分点，比3月1日提高3.6个和22个百分点。广东、江苏、浙江、山东、福建等工业大省已基本全部开工。在一些龙头企业带动下，大量中小微企业加快推进复工复产，目前中小企业开工率已经超过70%。

辛国斌：从最近我部调研情况看，多数地方反映，3月份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明显好于前两个月，一些行业产能利用率稳步回升。3月中旬，国家电网旬日均发电量同比下降2.9%，降幅比2月下旬收窄5.6个百分点。另据相关行业协会调查，机械行业开工率达到93%，已开工企业员工返岗率达到84%；轻工、纺织行业重点企业开工率分别达到90.6%和97.1%，复岗率达到91.2%和75.9%。防疫物资、生活必需品、农资产品生产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化肥等农资企业复工复产形势较好，有力保障了春耕生产。食品等生活必需品行业基本稳定，医用防护服、口罩等疫情防控相关行业生产强劲增长；部分高技术产品逆势增长，

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消费升级类产品以及半导体分立器件等高技术产品增速较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产业新业态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同时也要看到，进入3月份以来，尽管在我国疫情逐步得到遏制，但海外疫情却意外呈现大流行态势，导致各疫情国家生产、消费萎缩，股市频繁震荡，各国贸易活动明显减少，全球经济衰退的风险在不断集聚。我国经济已经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全球化格局，特别是与一些重点疫区相互依存度较高。国际疫情蔓延扩展，势必对我产业链、供应链以及外贸出口造成较大的冲击影响，对此不容小觑。据海关统计，今年前两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同比下降9.6%，其中出口下降15.9%。随着国际疫情进一步扩散，我国外贸进出口形势可能还会进一步恶化，对此我们要密切跟踪形势的发展变化，并及早做好应对准备。我国将通过汽车、电子等重点产业链的固链强链，提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加大力度向国际市场供应原料药，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推进经济全球化，为世界经济稳定作出贡献，同时也将与各国一道齐心协力、团结合作，共同抗击疫情，希望国际疫情尽早得到有效控制。

辛国斌：总体来看，我国具备庞大的产业规模、完整的产业体系、巨大的内需市场、充足的政策空间和显著的制度优势，面对疫情冲击，我国经济展现出了应对复杂严峻局面的强大韧性与活力。总体看，疫情对我国工业经济的影响是阶段性的，是可控的，不会改变我们国家持续向好的基本趋势。我就简单介绍这么多，谢谢。

封面新闻记者：疫情发生以来，我国汽车的生产与销售受到了很大影响。同时，

有的零部件企业目前还没有复工，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生产。想请问汽车企业的复工复产情况如何？后续还会出台哪些措施促进汽车消费？谢谢。

辛国斌：谢谢。汽车产业链条比较长，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所以大家都很关心和关注汽车产业的发展。因为汽车产业在国民经济当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所以从疫情得到初步遏制以后，我们就重点关注汽车等国民经济支柱类产业的复工复产问题。对于汽车行业来讲，我们重点抓了这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抓好全产业链协同复工“一个面”。大家都知道，每辆汽车都有上万个零部件，供应链企业也上千家，一家企业供应中断，就可能导致整车企业全线停产。为此，我们部里专门成立了工作专班，把15家重点整车企业作为重点联系对象，建立健全包含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等部门以及26个地方工信部门的综合协调机制。自2月19日起，我们重点联系的15家企业提出很多具体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到26个省市1300多家企业。经过协调，截至目前，上述所有供应链企业已经全部实现了复工复产。我们重点联系这15家企业当中，其中有10家是内资企业，有5家是跨国公司企业。在上次的新闻发布会上，我也专门讲到了大众汽车、宝马汽车、现代汽车等，这些企业也是我们重点关注的企业。

二是打通重要物资和人员返岗运送“两条线”。湖北省是我国重要汽车制造业基地，也是疫情影响最严重的地区，部分零部件供应不上成为很多整车企业的“卡点”。针对大众、宝马以及广汽、重汽等国内外整车企业提出将湖北省供应商的库存零部件尽快运出保障生产供应问题，我们与湖北省经信厅协商，指导企业办理紧急物资运输许可，并与交通运输部联

系，帮助企业办理运输通行证，救了企业燃眉之急。针对武汉地区增压器、液压系统、空调等零部件企业员工返岗率低、产能难以满足整车企业需要问题，我们与武汉市经信局、东湖开发区指挥部协调，帮助企业前往全国50余个市县接运返岗人员，迅速提升产能，解了整车企业断供之危。

三是聚焦企业生产保障、产品审查、资金需求“三个点”。围绕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复工复产中反映集中的急难问题，我们急事急办，特事特办，重点推动解决。比如我们针对一汽集团防疫物资缺乏的问题，帮助协调解决了20余万个口罩、额温枪等防疫物资，保证了一汽相关企业的复工复产。针对25家汽车企业200多辆试验车，因为内蒙古牙克石冬季试验场停业无法试验的问题，我们协调内蒙古地区及时调整营业时间，解决了试验用车在试验场的试验问题。针对疫情期间汽车企业面临的第三方机构检测不便，部分零部件更换供应商无法及时通过产品审查问题，我们及时推出了产品自我检验承诺等便民措施，按便利方式累计办理了2000多项产品审查。针对部分零部件供应商资金紧张的问题，我们也组织梳理了11个省市、260余家企业的资金需求问题，及时推荐给央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帮助解决企业的资金供给困难。

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自2月19日到现在，汽车行业企业整体开工率已由60%左右提升到97%，员工复岗率由50%左右提高到82%，总体达产率已经与去年同期水平相当。但是对汽车行业来讲，目前仍然面临着很大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整个消费需求不振的问题，即使目前企业复工复产率比较高了，但是由于市场需求不足，企业库存增加，有可能在后续的一段时间里，一些企业的达产率还会进一步

降低。

为了解决这些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我们积极配合相关部委，研究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的政策建议，督促各地区加快出台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目前已有广东、山东、吉林、海南和深圳、宁波、杭州、南昌等省市出台了一些具体的政策，相信后续会有更多刺激消费的政策出台。另外，我们还会对新能源汽车以及相关政策，近期会协调相关部门作出调整，进一步推动汽车产业协调健康发展。谢谢。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广记者：我有两个问题，首先，我们注意到目前我国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是在进一步加快，目前还存在哪些困难？工信部在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方面还有哪些具体举措？第二个问题，我们也看到现在很多的国家都开始在中国抢购呼吸机，能否介绍一下我们的呼吸机目前供应海外的情况，是否存在核心元器件短缺的情况？谢谢。

辛国斌：第一个问题请梁志峰局长回答，第二个问题请许科敏司长回答。

梁志峰：谢谢您的提问。

根据我部对使用云平台的中小企业监测显示，截至3月29日，我国中小企业复工率已达到76.8%。当前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呈现三个特点：

一是从行业看，工业、建筑业等第二产业复工率高于生产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高于生活性服务业，但随着国外疫情的蔓延，出口型企业承压加剧；

二是从地区看，各地复工复产率呈齐头并进之势，湖北省近日快速上升；

三是从企业类型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率明显高于中小企业总体水平，规模越大复工复产率越高，微型企业复工复产难

度更大。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充分发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作用，做了一些工作，主要是几方面：

一是政策先行，推动纾困解难。推动有关部门实施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减免企业社保费和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等一系列财税、金融、社保等政策，同时也鼓励地方出台配套的政策。中央层面的政策大家都熟悉了，省里的政策，我举两个例子，黑龙江建立100亿元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海南等好几个省市通过推出“企业防疫险”“复工复产险”，通过发挥保险的作用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二是压实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狠抓政策落地。组织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梳理摸排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加强融资服务对接，推动金融惠企政策精准有效落地。如，江苏银行对江苏省工信厅推送的1100余户企业融资需求实现100%对接全覆盖，累计向582户企业授信139亿元。

三是优化服务，增强发展信心。发挥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共举办服务活动1.2万场次，开展服务120多万次，服务企业240多万家，服务1000万人次。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推动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管理和运营，提升智能制造和上云用云水平。发布《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政策指引》，方便企业享受政策。启动中小企业线上培训“企业微课”，上线420多门课程，总访问量达950多万人次。

四是统筹协调，畅通产业链条。以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效果是

非常明显的，92家龙头企业一共带动了上下游40多万家中小企业复工复产，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助力。

梁志峰：下一步，我们觉得主要还是抓“四个注重”：一是更加注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进一步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制度，不断深化改革来消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各种障碍，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二是更加注重发挥好政府的作用。一方面是推动已经出台的惠企政策抓好落实。另外一方面是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发挥好各级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作用，使政策真正落地见效。同时加强政策研究与储备，随时应对各种复杂的局面。

三是更加注重发挥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中小企业量大面广，涉及到方方面面，光靠企业的努力或者光靠政府的推动都是远远不够的，需要社会各方面都来支持，关心中小企业的发展。3月27号，我与民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就是希望广泛发动社会各界都来帮助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四是更加注重发挥创新的力量。创新是推动发展的不竭动力，越是困难的时候我们越要注重创新发展，我们也将深入推进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发展，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加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建设，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来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实现可持续、高质量的发展。谢谢。

许科敏：全力推动医疗装备企业复工复产，一直是我们疫情保供的首要任务。呼吸机是救治新冠肺炎患者最关键的医疗设备。疫情发生以来，我国呼吸机主要生产企业第一时间都恢

复生产。如，深圳迈瑞大年初二紧急召回放假回家的技术骨干，全力复工复产。我们组织多地工信部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很快实现其上游853家全国配套商中794家复工复产，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零部件短缺、物流运输不畅等问题。截至3月29日，主要呼吸机企业累计向全国供应呼吸机2.7万多台，其中有创呼吸机3000多台。在过程中虽然也一度出现了吃劲情况，但总体看，有力保障了我国疫情防控特别是打赢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的需要。

近期，疫情在全球快速蔓延，国外对医疗装备的需求急剧增长，尤其是对有创呼吸机的需求量特别大。目前，我国有创呼吸机生产企业共有21家，其中8家的主要产品（周产能约2200台）取得了欧盟强制性CE认证，约占全球产能五分之一。目前已签订单量约2万台，同时，每天还有大量的国际意向订单在洽谈。据不完全统计，3月19日以来短短十天，在保障国内需求的同时，已紧急向国外提供有创呼吸机1700多台，达到了今年以来提供国内总量的一半。可以说，我们的企业为全球疫情防控一直在马不停蹄、加班加点。据我所知，大多数企业都是三班倒，一刻不停地生产，甚至部分研发人员也被派上生产线。

一台呼吸机有上千个零部件，主要的零部件供应商不仅有在国内的，也有一些在国外包括欧洲。在疫情影响下想大规模增产并非易事，全部满足所有需求也是不现实的。

为继续向有关国家及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3月29日我们专门召开了重点医疗装备产业链协同扩产视频会，组织了国内有创呼吸机重点企业、地方有关部门，摸底企业面临的问题和困难，研究产业链协同扩产措施。同时，我们也要求企业要严格质量管控，加强安全生产。

我相信，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有创呼吸机等重点医疗装备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疫情防控国际合作作出更大贡献。谢谢。

中国日报记者：目前是春耕用肥的关键时期，请问目前化肥企业的复工复产情况如何？前一段时间有地方反映化肥存在涨价的问题，请问工信部有何应对举措？谢谢。

辛国斌：谢谢。“人误天一时，天误人一年”，春耕备耕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工作，党中央、国务院也高度重视，我们为了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失时机抓好春季农业生产，组织好农资生产流通供应的重要指示精神，部里积极在推动化肥企业复工复产，加强产需对接，推动精准保供。

第一，我们很早以前就开始启动形势研判工作，分类制定氮磷钾肥的保供方案。今年春耕期间，我们测算了一下，我国农用化肥的需求量大概在1690万吨。1-2月份，国家统计局统计的氮肥产量540.6万吨（折纯量），钾肥产量99.7万吨，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了0.4%和16.5%。磷肥产量130.5万吨，同比下降了26.1%。为什么磷肥会下降？因为我们国家的磷矿资源主要集中在云贵川鄂。湖北是磷矿石的主产区之一，也是这次疫情的重灾区之一，所以湖北磷肥受到了很大影响。针对今年化肥保供的现实困难，我们分品种制定保供方案，钾肥和氮肥由于受疫情影响不是很大，我们重点通过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来提高肥料的供给能力，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保供。对于前期供应比较紧张的磷肥，我们全力推动企业复工达产，对于那些没有复工的企业，我们采取了“一对一”解决的措施。

第二，建立调度机制，加强对氮、磷、钾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调度分析。考虑到氮肥、磷肥、钾肥行业受疫情影响程度不一样，我们

建立了氮肥企业复工复产的周调度制度。对于重点磷肥企业，我们实施了日调度制度。对于重点钾肥企业的发货情况实施日调度。为什么对钾肥发货情况进行日调度，因为钾肥主要集中在青海、新疆，运输距离比较远，所以需要对其发货情况进行监控调度。通过及时监测企业产能产量、开工率、库存、价格等关键数据以及运输方面的数据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第三，加强相关部门的衔接，打通产业链的“堵点”。我们与交通运输部积极沟通，将化肥原料供应纳入到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的保障机制中去解决，并指导企业办理紧急物资运输许可，推动四川等地区磷石膏利用企业复工复产。对四川来讲，考虑到磷石膏的利用问题，磷肥生产和磷石膏的消纳要挂钩。这次我们考虑到整个磷肥供给上存在一些缺口，及时协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今年特殊情况给予特殊支持。通过提高磷石膏的消纳能力来促进磷肥产量的提升。同时我们还积极与银行进行对接，协调重点磷肥生产企业流动资金的问题。从目前整个恢复情况来看，磷酸一铵行业整体开工率达到了将近90%，较上个月同期提高了41个百分点，磷酸二铵开工率达到了82%，提升了22个百分点。全国尿素企业3月24日的开工率在70%左右，因为它供给相对比较充足，所以开工率没有那么高。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等重点钾肥企业今年一直是处于满负荷生产的状态。

第四，做好产需对接，保障好化肥供应“最后一公里”。由于各地疫情不同，对交通运输采取了不同的防控措施。一段时期以来，有一些乡村还在实施封路，农资企业、农资组织来了下不到村，有一些地方存在着磷矿石运不过来，生产出来的磷肥运不出去的问题，这些问

题我们也集中和铁道局、铁路总公司、交通运输部等进行沟通和协商,把“最后一公里”和“最初一公里”的问题解决好。目前,运输的问题基本上解决了。我印象特别深刻的就是当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一个农户反映说家里有300亩地,到了春耕备肥的时候,现在村里不同意出去拉化肥,肥料都已经买了,但是从供销社运不到地里去,非常着急。接到这个反映之后,我们和农业农村部及时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沟通,同时也举一反三,对整个新疆地区和全国其他省市春耕备肥存在的管控太严、不及时解除的问题,我们都做了沟通和协调,有效保障了春耕备肥。

我们也注意到,前期有部分地区反映化肥价格环比有所上涨的问题。其实这些问题大多都是因为区域供应结构性问题造成的。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及时加强沟通和对接,有一些氮肥、磷肥、钾肥非产地需求比较大,当时货源组织不够快,所以我们及时做了沟通和衔接,帮助推动解决结构性差异。据全国供销总社农资快报显示,到3月23日,尿素批发价格指数周环比下跌了0.27%,同比下降6.85%;磷酸二铵周环比上涨0.17%,同比下降了9.8%;氯化钾周环比价格下降了0.01%,同比下降了6.1%。总体看,在今年的春耕备肥阶段,化肥价格总体是稳定的,与去年同期相比还有一定幅度下调。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发挥国务院复工复产协调机制的作用,按照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的要求,进一步推动上游磷矿、硫磺等原料生产企业、下游磷石膏制品企业加快复工复产,进一步稳定化肥生产,稳定农资供应,稳定化肥价格,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谢谢。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广记者:我们知道中国是原料药的生产大国,在新冠疫情

发生以来,我们在保障原料药的国内和国际市场供应方面做了哪些举措?谢谢。

辛国斌:谢谢。我们国家有1500多家原料药生产企业,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正常年份,我们原料药的产量在300万吨左右,我们也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出口国。正常年份我们出口在100万吨左右,大概出口占整个原料药产量的比重在1/3的水平。我们国家在维生素、抗生素、解热镇痛类药物、抗感染药物、脂质类激素药物等等方面是全球最大的生产国,也是最大的出口国,国际市场上的占比都在50%以上。原料药是治疗药品产业链的上游,是保障药品供应、满足人民用药需求的一个基础,所以在疫情期间,我们高度重视原料药的生产。

在疫情防控处于关键时期,我们就很注意原料药企业的复工复产,当时我们接到了一些制剂企业反映湖北上游原料药企业没复工,像牛黄、甲硝唑、布洛芬、牛磺酸等原料市场告急,直接影响了部分制剂产品的生产和供应问题。接到这些反映以后,我们紧急协调湖北省相关部门、省市县,对一些原料药生产企业进行重点调度。我们主要调度了几家,像武汉武药,远大生科、湖北宏源、潜江永安,湖北百科、武汉建民等等,要求这些企业克服困难,积极组织员工返岗,在2月下旬提出要求以后,我们用了不到一周左右的时间就促使这些企业全面复工复产,有效保障了制剂药品的生产,为疫情防控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快速蔓延,对药品的生产供应也造成了较大影响,有一些国家现在反映原料药的供应有点吃紧,我们前一阶段也做了调研,主要有几个方面的因素:一是今年1、2月份,我国由于受疫情影响,有一些企业停工停产,供给上出现了短暂的不

足。2月份以后，由于国际疫情蔓延导致国际上的运输，特别是航运、海运受到了很大限制和影响，导致有一些物流运输出现不畅，出现了运输困难。我们也统计了一下，今年以来，原料药出口量和去年同期相比是有所下降的，大部分产品大概下降了10%—20%，个别品种下降幅度达到30%。但是也有少数品种出口量同比是上升的，我们反复和企业沟通，大家反映出口下降的主要制约因素主要是海运、国际航运大幅减少，运输成本提高，国际运输成为我们原料药供给的一个瓶颈。

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高度重视全球医药产业供应链的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在3月26日G20成员国领导人峰会上郑重承诺，中国将加大力度向国际社会供应原料药。我们也会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的庄严承诺，做一个负责任的大国，我们会努力维持原料药生产企业的生产，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的安全和稳定。

我们梳理了一下全国原料药产业链的情况，从目前情况来看，复工复产率和主要产品的达产率都超过80%，部分品种产量也超过了去年同期的水平，尤其是抗疫的用药，一直是我们保供的重点。所以，我们觉得在这方面我们是能够保证国际抗疫需求的。比如，前一阶段我们在防疫过程中将磷酸氯喹定为一种有效的治疗新冠肺炎的药物，国内两家主要原料药生产企业，我们及时组织复工了，目前制剂供给水平比较稳定。同时，我们也组织这些企业满足国际需求，比如，重庆康乐制药生产的羟氯喹，5天内就出口了原料药4.9吨，后续我们还可以根据国际市场需求，来进一步加大供给力度。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还将组织实施重点产品的监测和生产调度，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出口运输困难的问题，加强与世卫组织、外

商协会、跨国药企的沟通和对接，组织企业有针对性的开展供给服务，保障国内国际市场供应，为全世界抗击疫情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谢谢。

深圳卫视记者：我的问题是有关电子类企业的，我们知道，电子类企业的产业链比较长，目前这一类企业的复工复产情况怎么样？在支持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方面，我们会采取哪些举措？谢谢。

许科敏：谢谢您的提问。目前，电子信息行业平均复岗率已达95%。从重点企业来看，中芯国际、京东方、华星光电等企业复岗率已超过90%；华为已全面复工，复产率稳定在90%；富士康27个主要厂区已复工81万人，整体复工率93.7%，近百家核心配套企业都已复工复产，带动上下游1万余家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稳定了全球供应链。从重大项目来看，长江存储、长鑫、华星光电、维信诺等重大项目进展顺利。

电子信息产业具有产业链较长的特点，高度依赖供应链体系，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需要协同复工复产。对此，我部主要采取了三条措施：

一是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与重点企业建立“早沟通一晚反馈”机制，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实时掌握第一手情况和企业诉求，针对性协调解决问题，提供精准服务。

二是推进跨区域、全产业链复工复产。建立跨区域每日协调沟通机制，实时指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解决企业复工问题，并逐一跟进落实。例如，部分地区成立省市区三级工作专班，在解决人员返岗问题方面，通过专列、大巴“点对点”接外地员工返岗，协调专业力量对隔离员工进行核酸检测，提供隔离缓冲宿舍。

三是协调解决防疫物资需求。帮助企业协调复工复产所急需的额温枪、全自动测温仪、

口罩等防疫物资。同时，推动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保障复工复产。谢谢。

胡凯红：最后一个提问。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您刚刚提到未来的出口形势可能会进一步恶化，现在其实有一些出口导向的制造业企业欧美市场订单已经在取消，我想问一下，对于这类有什么样的具体建议？另外，后续就业形势是大家比较关注的，后续咱们是否会有一些相关的扶持政策？谢谢。

辛国斌：感谢您的提问。您关心的这个问题也是我们整个社会都普遍关心和关注的问题。由于前期我们国内的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所以我们工业领域的复工复产工作推动的还比较好，但是从目前的情况看，国际国内需求都在下滑，对一些出口导向型企业就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和影响。如果这方面的问题得不到及时有效的解决，这些企业可能就会面临着生存的压力。这方面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也很关心，多次作出指示批示，要求统筹抓好内需和外需，进一步稳定外资外贸。李克强总理也多次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进行研究，进行安排，进行部署，从目前看，我们采取的措施主要是通过稳定外贸和外需来保障供给侧稳定。

在这方面，我们也在继续做一些安排，比如针对纺织服装、轻工产品、玩具、家具这类企业，我们会同几个行业协会和电商平台，通过举办专题线上销售活动来促进消费。另外，我们还在研究，通过举办网上的展销会、订货会这样的形式来解决企业目前存在的订单困难。因为很多产业一般的订单都是在3、4月份，通过展销会、订货会来解决订单的问题。现在由于疫情防控的问题，这些展销会、展览会、订货会都取消了，怎么样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希望在这方面通过线上搭建展销会、展览会的方式来解决。在这方面，我们正在积极的做进一步的探索。

另外一个方面，稳定企业还得有一些扶持政策。现在有关部门也在研究怎么样稳定这些企业，给这些企业以政策扶持、资金扶持、援企稳岗等等这些政策来解决这些企业面临的生存问题。一方面要启动需求，另一方面要加大政策扶持，通过这样一个方式来帮助这些企业渡过眼前的难关。后续还将根据国际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进一步加强政策研究和储备，适时出台一些扶持政策，保证这些企业能够安全的渡过生存难关。谢谢。

胡凯红：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辛部长和两位司长，谢谢各位。

会员信息

江联公司荣获 2019 年度江西省多项荣誉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突如其来的疫情笼罩在每一个人心里。在这一特殊的时期，面对重重困难，集团公司一连获得省、市三项荣誉的好消息，每一项，都激励着江联人砥砺前行。

2020年2月18日，公司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19〕71号）的有关规定，配合南昌市科学技术局的申报及评审工作。参与评审的均是实力雄厚的企业，经过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及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的层层评选，江联重工荣获2019年度南昌市首批唯一一家标杆型高新技术企业。

2020年3月13日，公司根据《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工信部联产业〔2016〕231号）和《江西省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赣工信产业字〔2017〕598号）的要求，经过申报推荐、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等程序，荣获2019年江西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2020年3月20日，公司根据《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赣工信产业字〔2017〕315号）要求，经组织申报、评审、公示，荣获2019年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云办公为方快锅炉防控疫情提供重要支撑

2020年刚开始，一场疫情迅速席卷全国乃至世界，牵动着所有人的心跳。伴随着疫情的蔓延，大规模的延迟上班情况，为了确保员工的健康与安全，许多企业开启了“远程办公”模式，信息化办公未来也将成为趋势。

作为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清洁燃料锅炉和清洁燃烧技术锅炉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快锅炉有限公司响应国家政策，通过采用虚拟远程桌面一键连接公司电脑桌面，轻松开启“远程办公”模式。并在第一时间研究，在前期集团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的基础上，拨付专项资金，启用云之家员工健康统计系统，企业微信、小鱼易联等视频会议系统，云之家、金蝶云、ERP等智能协同办公系统和其他多项信息化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推行远程在线协同办公，在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下，有效减少了人员聚集，为集团内部信息传递、会商沟通、工作部署搭建了安全、高效、便捷的通道，为实现疫情防控目标、推进企业生产经营提供重要支撑力量。

方快锅炉依托自身在工业锅炉和自动控制方面的产品与技术优势，利用先进的物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与热源、热网、热用户高度集中而形成智能云端管控中心，真正实现了工业锅炉智能化。疫情期间，方快售后服务师及锅炉用户也可通过AR眼镜监测锅炉使用现

场情况，第一时间便可线上解决使用问题。不仅如此，方快锅炉长期坚持企业信息化管理，通过金蝶云、CRM、视频会议等系统完成了线上办公、人员培训、生产发货等企业各个环节的工作，大大提高了办公效率与人员管理。在企业信息化发展中，先后获得了“中国智能服务杰出应用奖”、“国家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企业上云典型案例”、“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案例”等多项荣誉，得到各行业的高度认可。

方快锅炉火线驰援抗击疫情

安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是安阳的小汤山医院。作为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唯一的定点医院，已经接收了安阳大部分确诊患者，当之无愧为安阳战“疫”的中心，前线中的前线。作为一家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当地企业，方快锅炉有限公司向安阳小汤山医院（安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捐赠一批锅炉，用实际行动为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工作人员和在困难中的同胞出一份力！

迪森（常州）锅炉受邀加入阿里巴巴国际站 SGS 合作品牌

作为国内领先的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商之一，迪森常锅始终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在精耕细作“工业锅炉”和“蒸压釜”两大类产品的同时，不断创新营销理念和模式，努力顺应企业互联网化发展的大趋势，开启与阿里巴巴合作新模式，进一步开拓国际业务。

为更好的彰显公司经营状况、整体实力，经公司申请，阿里巴巴国际站委托第三方认证机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来我司进行了实地认证，审核内容包括：公司厂房情况、产品情况、生产设备、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品质管控、外贸能力等，经检测人员严格而细致的审核评估，公司各项指标数据均符合相关标准，准予通过金品诚企认证。此次顺利通过金品诚企的认证，不仅是对公司综合实力、品牌形象、服务品质的肯定，同时也提升了国际买家对迪森品牌的信任度与网络推广效果，助推国际化发展再上新的台阶。

中正锅炉开启工业直播模式

步入 2020 年，中正锅炉与三星电子的合作已经跨入了第 8 个年头。受到疫情的影响，三星电子前往中正锅炉宜兴生产基地实地参观水压试验的计划被搁浅。对此，中正锅炉独辟蹊径，将视频直播应用

到工业领域,让镜头将水压试验的实况实时传递给三星电子西安的业主方和上海的总包方,开启了行业“工业直播”的全新服务模式。

中正锅炉为这场直播做了充分的准备,全方位、多角度的直播镜头,不仅展示了水压试验的整个大全景,也展现了工作人员的操作步骤,还有锅炉顶部压力表数值的细节呈现。这样全方位的直播展现,甚至比在三星电子项目团队在现场观看水压试验的内容更完整全面。在水压试验等待的过程中,三星电子还远程对中正锅炉生产基地进行了云参观。随着中正锅炉副总经理陆星的直播镜头,三星电子项目团队深入中正锅炉的生产一线。

江苏四方锅炉荣获 2019 年徐州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日前,徐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徐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徐政发[2017]34号)规定,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经自愿申报、资格审查、信用核查、合法性查询、资料评审、现场答辩、现场评审、综合评价以及徐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审议等程序,确定了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等3家组织为2019年徐州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拟获奖组织。继荣获“徐州市质量奖”后,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首次申报,参与激烈竞争,即荣获2019年“徐州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这既是徐州市委市政府、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对江苏四方锅炉的肯定和褒奖,同时也是广大客户对江苏四方锅炉产品的认可和信赖。

A.O. 史密斯驰援定点医院

自湖北省武汉市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来,疫情一直紧紧牵动着国民的心。A.O.史密斯作为一家负有社会责任感的公司,即刻在第一时间向各大医院捐赠爱心物资。

从1月22日开始,第一批“拥有抗菌涂层高效HEPA滤芯”的空气净化器就送往武汉同济医院,1月23日,该批净化器即已投入使用。不仅如此,为支援医护人员,A.O.史密斯全员参与,快速联系武汉及全国上百家定点收治医院进行捐赠。截至目前,价值2191万元的空气净化器已陆续在各大医院投入使用。

与此同时,武汉雷神山医院的建设,时时刻刻牵动着社会各界之心。A.O.史密斯已向该院捐赠价值300万元的商用热水系统,共计24台大功率商用热水设备和整体管路系统安装,提供240个淋浴器及数百个台盆热水。该商用热水系统已于2月5日医院建成时,第一时间投入使用,为2000多名医护人员提供舒适的洗浴保障。

不仅如此,自1月31日起,A.O.史密斯也陆续向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总医院、武汉市中心医

院、武汉市第七医院、火神山医院、雷神山医院等 12 家武汉定点医院捐赠 82 台商用净水机，累计价值达 300 万元，为医护人员和病患提供了安全健康的饮水服务。

拥有 146 年历史的 A.O. 史密斯，始终将“客户满意”、“员工满意”、“股东满意”、“社会满意”的“四个满意”价值观作为企业文化的核心。在此次抗击疫情的过程中，A.O. 史密斯所捐赠的爱心设备，将为奋战在一线的医务工作者提供洁净的室内空气、洗浴热水及饮用净水，有效助力疫情防控。

紫兆公司向渭南市红十字会捐款 10 万余元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紫兆公司迅速发出募捐倡议，员工们积极响应，公司黄总经理率先垂范，带头捐款 2000 元，大家纷纷通过微信转账爱心捐款，不到两天，共收到 373 名员工 51610 元的爱心捐款。复工后，企业又拿出 5 万元，共计 101610 元捐给渭南市红十字会，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尽己所能，反哺社会，是每个人回馈社会、承担社会责任的应尽义务。富而有德，富而有爱，富而有责，是新时代民营企业的伟大情怀。

合理使用能源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

Industrial Boiler Branch Of China Electrical Equipment Industry Association(CIBB)